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品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海荣等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研究并听取各方意见，决议提名唐海荣、穆校明、陆小波、陆毅、凌少东、张志祥、严勇、孙美银、王凤明、胡友文、黄燕、陆伟英、赵永祥、唐雪春、张百峰、耿飞龙、丁立新等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发布《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合同》

1. 议案内容

《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主体（公司与全体在册股东）、签订时间、认购方式（现金）、支付方式（货币转账或其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制售安排（无）、违约责任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15,000 元，根据新增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2、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3、定向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小兵律师、康思思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